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启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河南启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新安县磁涧镇樱桃产品展销中心建设项目（二标段）

工程地点：新安县磁涧镇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新安县磁涧镇樱桃产品展销中心建设项目（二标段），项目地点位于新安县磁涧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约 1300m²的钢构玻璃大棚及安装相关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1、本合同总工期为日历天 90 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属发包方责任及不可抗力。属承包方责任的，工

期不能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方赔偿给发包方相应的损失。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
（¥ 1898450 元）；。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刘高领、豫 241131342799
工程决算：

- 1、工程决算价款采用 合同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的方式确定。
- 2、工程最终价款以财政评审结算结果为准：
- 3、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甲乙双方协商付款。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1、发包方承诺：按双方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方承诺：严格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六、质量与验收

- 1、工程施工和验收，应以施工图纸、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等为依据。
- 2、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的份数为：竣工验收

后一个月内提供竣工资料 3 份。

3、工程建设中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检查验收，竣工后由发包方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竣工验收。

七、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共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2、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

3、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署页)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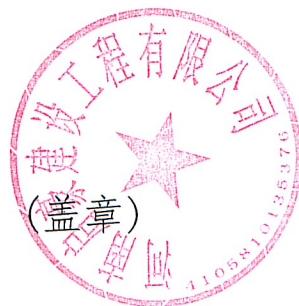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年10月22日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田宏旭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年10月22日